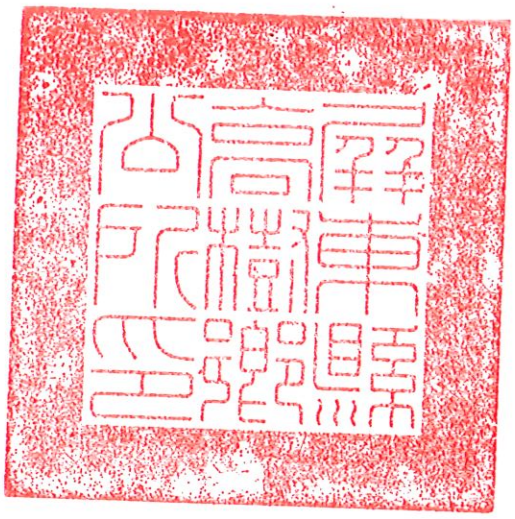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50008575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部分條文。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115年11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266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二、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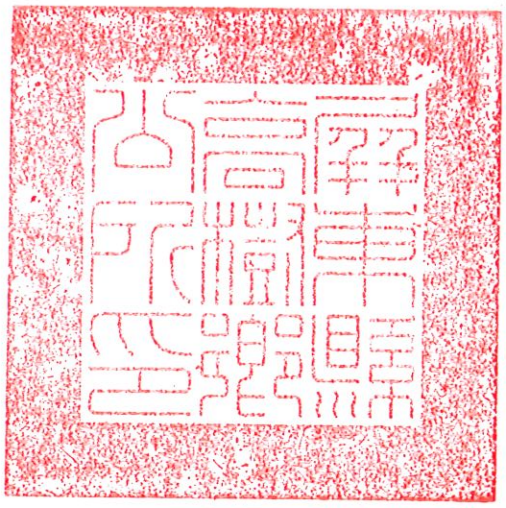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梁正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500085752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部分條文。

鄉長 梁正翰

裝 訂 線